

郑州市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城建局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保障群众知情权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创新公开方式，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主动公开方面。市城建局通过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，主动发布信息数 1317 条。进行意见征集调查 21 期，共征集 164 条有效意见建议。2021 年，市城建局共承办市人大建议 44 件，市政协提案 46 件。主要涉及市政工程建设、停车场建设、建筑业发展与监管、工程建设审批、施工现场控尘管理等方面。

依申请公开方面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。2021 年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129 件，主要涉及施工许可证、竣工验收备案、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意见、设计图审查备案、房屋征收补偿等五大领域。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并做好过程中的保密问题，对申请人的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等隐私信息确保不泄露。

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明确职责、流程及办理要求，明确主动公开的事项、范围和主体，同步对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目录进行相

应调整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不断推进建筑市场监管情况，工程招投标监管、建设现场监管情况，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建筑节能、房屋征收等情况的公开；及时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、常用业务咨询电话等信息；及时发布各项工作动态，满足群众知情权，减少依申请公开信息数量。

平台建设方面。依托局门户网站和市政务服务网，做好政务服务网上办、一次办，实现一网通查、一网通答。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完善已有的权责清单，并通过局门户网站和市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等信息。持续做好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信息保障和定期自查工作。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开设管理制度，未开设政务任何新媒体。

监督保障方面。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社会评议满意度较高，但在公开的全面性和时效性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对重点任务，梳理形成工作台账，实时跟进推动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，逐项核查落实情况，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，持续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贡献力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6	2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548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125	3	0	1	0	0	12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60	0	0	0	0	6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2
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(三) 无法提供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8	2	0	1	0	0	6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3	0	0	0	0	0	3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	0	0	0	0	0	0	0

	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3	0	0	0	0	0	0	3
	(七) 总计	125	3	0	1	0	0	0	129
四、结转下一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3	1	0	4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打算

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。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够全面，网站检索查询还不够便捷。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需要加强等。

2022年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重点做好：一是按照上级要求，进一步开发网站公开内容的检索查询功能。二是拓展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；为公众生产、生活和科研活动提供高效、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三是抓好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提高政府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坚持把社会关注度高、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，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推进法治政府进程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，我局依申请公开答复按照《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答复，挂号信均免费邮寄，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费用。